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377.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升级改造项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4,500.00
5	超募资金	6,940.76	0.00
	合计	37,940.76	37,940.76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0.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永久补流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4,940.7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资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差额部分1,500万元拟投资于募投资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调整募投资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调整募投资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资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9,814.34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251.44万元人民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66.62万元人民币)、烟台地区水表升级改造项项目(中标金额1,03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烟台地区水表升级改造项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3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118,28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3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118,28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晓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2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4.5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王晓甫先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62)。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晓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4%。

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王晓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甫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27,273	4.56%	IPO前取得,7,327,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969,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1,8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1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0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3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

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969,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1,8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1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0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3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165,942,021	9,852	165,951,873
总股本	165,942,021	9,852	165,951,8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减持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成交的最高价为8.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911,371.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65万股,回购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购买的最高价为19.93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0,700股,该部分回购已于2022年12月13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89,460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预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2022年8月2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2022年8月12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具体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具体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9月15日,公司按照要求递交标书。

二、项目进展概况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机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5日
 预中标结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
 公示期:2023年1月3日至1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服务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302&id=214293245)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